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755 号

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。

1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.42 亿元，同比增加 3.21%；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2.65 亿元，同比下降 7.62%，其中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5.57 亿元，同比增加 53.85%，应收账款 37.08 亿元，同比下降 20.89%；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3.9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.7%；其他应付款 4.36 亿元，同比增加 42.94%。

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预付款项和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、交易金额、涉及交易内容等；（2）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模式、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及相关结算方式情况等，量化分析报告期收入增加的情况下，应收和应付款项减少的原因，以及应收账款下降、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；（3）对比报告期的赊销比例与去年年度、半年度的变化情况，

说明变化趋势及合理性。

2. 半年报显示,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5.42 亿元,同比增长 66.36%,公司称主要因备付股份回购款项增加。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 3.37 亿元,较期初有所增加,主要为信用保证金 2.94 亿元。同时,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6.31 亿元,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8.74 亿元,均较期初有较大增长。公司上半年财务费用 2.69 亿元,同比增长 12.46%。

请公司:(1)结合长、短期借款的到期时间及还款安排,分析说明相关借款偿付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;(2)结合公司的回购计划及前期回购的实施情况、相关资金安排,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合理性;(3)结合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,说明公司进行大额融资的合理性;(4)说明信用保证金大幅增加的原因,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,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;(5)说明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,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。

3. 半年报显示,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.41 亿元,同比增长 66.51%,且公司均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。重要的在建工程中,天津金发员工宿舍楼二期、800 吨聚芳醚砜树脂、无卤塑料助剂二期和 M2 项目上半年增加金额较小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:(1)公司工程建设预付对象前五名的情况,是否为关联方,预付金额,涉及建设项目,相关项目目前建设进度等;(2)上述在建项目开工时间、预计建成时间,预计投入、累计投入、累计转固金额,并说明上述在建建设项目本期无增加额或增加额较少原因;(3)说明公司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。

4. 半年报显示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.81 亿元，同比下降 23.65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交易对方、是否为关联方、交易金额、交易背景和内容等；（2）其他应收款中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情况。

5. 半年报显示，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.39 亿元，同比增加 79.92%；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和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，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的合理性；（2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涉及的交易内容，相关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，目前交易推进情况和付款情况。

对于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



